

99(2)淡江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依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及台高(四)字第 0970170796 號函彙整辦理：

類 別	學士班日間部(含蘭陽生) 碩、博士班	研究所在職專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	進修學士班
收費項目 休、退學時間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繳費註冊截止日(2月11日)前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
二、本學期上課開始日(2月14日)前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 2/3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雜費退 2/3， 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 2/3， 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 1/3 而休、退學者 (2月15日至3月28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 而休、退學者 (3月29日至5月9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 2/3(5月10日)而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1、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 7 日內(含)完成手續，

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2、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電腦與網路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等。

3、其餘各費中按實際情況處理者，例如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合約約定之(上學期) 10 月 20 日前，(下學期) 3 月 20 日前可退費外，其餘一律不退。

4、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
5、休、退學退費時，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存根聯和離校證明聯，若遺失則須登報聲明遺失(檢附報紙)，辦理退費。

6、為避免因學生本人或兄弟姐妹繳息未正常、缺單等原因，造成台灣銀行無法撥款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辦理休、退學之就貸同學，
在銀行未撥款入校庫前，均需補繳學費。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